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內幕消息
有關涉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非控股股東之民事訴訟

本公告乃由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已知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對趙薇女士(「趙女士」)就相關民事訴訟並執行通知凍結趙女士在中國三間公司的股份(「凍結令」)之新聞稿。其中包括趙女士在北京易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聚」)作為非控股股東所持有的10%股權(佔北京易聚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6,000元)。北京易聚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60,000元，本公司持有其80%股權。北京易聚主要在中國從事移動直播及電子商務業務。鑑於趙女士沒有參與北京易聚的管理及運營，北京易聚沒有收到中國法院的進一步命令，亦沒有收到涉及任何關於凍結令的賠償責任。董事會認為，凍結令不會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正在尋求法律意見及正在根據凍結令獲取相關信息，並將在適當的時候就進一步的發展發表進一步的公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上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載。